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采购编号：平湛采磋商-2024-11



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 5A 级单位

采购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4
第七章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4531 号】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平湛采磋商-2024-11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19182.00 元
最高限价：61918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平公资采 2024531 号-1	食用农产品抽检	222876.00	222876.00	是
2	平公资采 2024531 号-2	餐饮食品及其它食品抽检	396306.00	396306.00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湛河区抽检任务总数为 839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 302 批次，餐饮食品及其它食品抽检 537 批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5.5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包。

- 包 1：食用农产品抽检
- 包 2：餐饮食品及其它食品抽检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上传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时，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资质认证证书（CMAF）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3.3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1、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 方式：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

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3.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质疑期限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提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文件可下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5.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375-3998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005471936W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与凌云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朗润集团三楼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03757020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金广涛

联系方式：133837989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广涛

电 话：133837989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顺路与凌云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朗润集团三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570207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金广涛 联系方式：13383798948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湛河区抽检任务总数为 839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 302 批次，餐饮食品及其它食品抽检 537 批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10	项目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6	技术偏离	☐ 不允许负偏差 ☒ 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响应文件 1 份（.file 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开标程序	（1）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不适用）。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依此类推。当所有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金广涛 联系方式：13383798948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0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 包 1：食用农产品抽检 ¥222876.00 包 2：餐饮食品及其它食品抽检 ¥396306.00 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上浮 15% 计算，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公司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首付款。 2、剩余金额服务期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结算
33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
--	---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 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34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不适用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1、标的：食用农产品抽检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标的：餐饮食品及其它食品抽检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其它	合同签订方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

	式	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5、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本次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本采购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本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2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本采购项目是否踏勘现场及答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本采购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本采购项目是否允许技术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本采购项目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质疑期限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提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文件可下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8.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修改公告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9、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电子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招标文件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磋商小组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7.3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7.4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5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其它

36.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6.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6.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技术术语允许使用外文，但应附有中文翻译。

36.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6.9 投标报价

36.9.1 投标报价为固定总报价，包含为履行合同义务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36.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36.12.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0.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10.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11.2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6.1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1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36.1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36.12.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1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14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公布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

36.15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6.16 废标和其它采购方式

36.16.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6.16.2 它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或不再进行招标。

36.17 纪律和监督

36.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禁止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6.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17.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17.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使用）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标段（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委托单位（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甲方将乙方作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合同事项：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一标段，☐二标段）

2.食品检验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302 批次，☐餐饮食品及其它食品抽检 537 批次。

3.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时间节点以甲方要求为准，若有复检乙方必须配合。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一标段，☐二标段）食品检验工作委托事项如下：

1、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实施抽检。

3、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

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4、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

6、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7、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按照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8、每批任务完成后，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9、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 6 个月，有特殊需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10、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确保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顺利进行。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

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所承担抽检工作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7、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8、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的辩解和申述。

七、费用结算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0%的首付款，后期根据计划任务完成抽样与

检测，并在规定的检测周期报送食品检测结果，经甲方组织 专家审核无误，按照完成的批次和中标价格核算，乙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后，甲方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 追究其违约责任：

-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 2、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 5、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 6、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合同履行期届满，如未存在特殊因素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3、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4、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

（三）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3、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 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

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2024〕10号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食品安全 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现将《平顶山市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 1 —

平顶山市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为保障全市食品安全，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2024〕4 号）等要求，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现状，研究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原则

2024 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总思路，坚持问题为导向，着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切实防范规模性、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抽检任务

2024 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安排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13600 批次，原则上不开展评价性抽检；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开展风险监测，确有需要的，应报请省局审核同意后，由省局组织开展。各单位任务中主要针对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的检验量不低于 1 批次/千人。各单位抽检任务分配见附件 1。

1. 抽检品种及项目。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辖区内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三小”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婴幼儿配方食品原则上由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市、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确需对辖区内生产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开展抽检，必须进行全项目检验。

县（市、区）局抽检项目应按照市局统一安排确定或参照市局监督抽检项目设置，并结合季节特点、食用习惯等，适当增加品种和项目，并经市局审核同意后实施。市县局开展的食用农产品抽检，检验品种和项目为总局确定的必检品种和项目，同时根据监管需要，确定不少于2个选检项目，必检和选检项目需报市局审核。2024年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要求见附件3。

2. 抽检时间和频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各单位应根据当地食用农产品销售特点、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和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科学统筹，合理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

3. 抽检对象及场所。市局主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型餐饮单位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市售食用农产品抽检。县级局主要负责抽检当地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三小”食品，重点对当地小作坊、小型餐饮单位和小型农贸市场进行抽检。

食用农产品抽检应以销售范围广、消费量较大的批发市场、超市等为主，适当降低小微经营主体的抽检比例。加强对当地学校、幼儿园食堂及配餐公司的餐饮食品等抽检力度。根据需要适当抽取本省生产的食品，尽量避免对中央转移支付和省局任务已覆盖的当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进行重复抽检，应重点对新

获证生产企业和上年度未抽检的生产企业进行抽检。

4. 抽检工作规范。各单位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并要求承检机构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确保能够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两个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按照 2024 年市县级食品抽检任务，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抽检计划编制情况，争取专项经费保障抽检工作的顺利实施。要统筹均衡安排抽检监测任务，进一步压实责任，及时将食品抽检发现的相关风险隐患，通报涉事食品企业包保干部，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二）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排查风险。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以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和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两超”等突出问题为重点，聚焦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标称“儿童食品”和“中老年食品”等“一老一小”等重点食品，聚焦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农村地区、大中型农贸批发市场、社区便利超市、母婴用品店等重点区域，对大学校园食堂实施全覆盖抽检；聚焦生鲜电商、直播带货、网红餐厅、餐饮外卖、集中供餐等重点环节，提高网络环节抽检比重；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运用，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检比例；对问题

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抽检，对检出不合格的企业实施跟踪抽检；原则上不将标签、感官等无需实验室检验的指标列为抽检项目。加强有针对性的风险排查，根据专项整治、投诉举报、舆情事件等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确定抽检品种项目。

（三）统筹任务分工，推进均衡抽检。按照抽检计划，各单位要及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年食品抽检计划或方案，均衡安排和实施年度、季度、月度抽检任务，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合理分配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环节的抽检比例，减少低风险企业和食品的抽检频次。充分利用国抽信息系统校验功能，科学设置校验规则，减少重复抽检，提高抽检覆盖范围；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

（四）紧贴监管实际，强化检管结合。市局将结合食品安全风险信息、舆情事件等动态调整抽检计划。各单位应积极推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纳入地方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举办活动启动仪式，常态化开展“日常时段进商超和农贸市场、开学季进校园、夏日进农村集体聚餐饭店、节假日进景区和交通站点”等活动，逐步提高“你点我检”抽检批次量，通过看得见、摸得着的食品抽检工作，让老百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食品安全风险感和幸福感。落实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陪同抽样要求，确保抽检样品可溯源。对食用农产品不能溯源的被抽样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报送属地市场监管队所，形成抽检工作与日

常监管、执法稽查有机结合，提高监管工作的靶向性和精准性。

（五）及时处置风险，提升工作效能。各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对发现有严重风险的食品安全问题，依程序限时上报，快速处置，切实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综合运用“三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挂牌督办通知书及提醒督促函），督促风险处置落地落实；继续推行核查处置技术帮扶，坚持宽严相济，避免小过重罚；结合跟踪抽检、“回头看”等手段，跟踪问效核查处置效果，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原因，降低问题复发率。市局将加强对核查处置工作的督促指导，组织抽查国抽信息系统填报的核查处置数据和信息质量，不定期通报典型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六）加强统计分析，强化结果运用。按要求规范填报食品抽检数据，市局每月对不少于 30% 的食品抽检数据组织抽查，着力提高数据质量。统一组织对全市各承检机构进行抽查，开展对承检机构执行抽检计划情况的过程评价，切实提升全市抽检工作质量。

（七）规范信息公开，加强机构管理。完善抽检结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格审核把关，按“时、度、效”原则和抽检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稳妥公布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信息，抽检不合格结果信息分级分类有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承检机构不得自行对外披露食品抽检相关信息。

（八）明确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所有参与食品抽检监

测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抽检工作纪律和廉政工作规定，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市局将定期通报全年抽检任务完成、均衡抽检和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等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以上食品抽检工作要求，将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范围。各单位应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本级食品抽检计划报送市局抽检监测科。

根据抽检监测工作具体要求的变动和进展情况，必要时市局可对抽检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

- 附件：1. 平顶山市2024年食品抽检任务分配表
2. 平顶山市2024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3. 2024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

附件 1

平顶山市 2024 年食品抽检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总抽检任务 (批次)	其中：食用农产品任务 (批次)
1	市局	1500	445
2	汝州市	2364	885
3	鲁山县	1910	710
4	叶县	1704	648
5	郏县	1229	450
6	宝丰县	1209	445
7	舞钢市	715	255
8	新华区	818	295
9	卫东区	766	275
10	湛河区	839	302
11	石龙区	105	40
12	示范区	311	100
13	高新区	130	50
合计		13600	4900

附件 2

平顶山市 2024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食品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镉 (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无机砷 (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 (片、速)	玉米粉	较高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米粉	米粉	较高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总汞 (以 Hg 计)、无机砷 (以 As 计)、苯并[a]芘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 (以 Pb 计)、铬 (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
			发酵面制品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米粉制品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IHQ）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铅（以Pb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IHQ）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 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IHQ）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I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IHQ）
				食用植物油 调和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IHQ）、乙基麦芽酚
				油茶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IHQ）
3	调味品	食用油脂 制品	食用油脂 制品	其他食用 植物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IHQ）
				食用动物 油脂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IHQ）
				食用动物 油脂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铅（以Pb计）、苯并[a]芘
				食用油脂 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大肠菌群、霉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钾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3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态氮、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调味油	一般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Pb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一般	二氧化钛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Pb计)、罗丹明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盐		食用盐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霉素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计)、纳他霉素、氯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酸盐、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酸性橙 II、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高	N-二甲基亚硝酸盐、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铅(以Pb计)、铬(以Cr计)、N-二甲基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铅(以Pb计)、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酸盐、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 (以 Pb 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肪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 (以 Pb 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铅 (以 Pb 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 (以 Pb 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脂肪、三聚氰胺、铅 (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
				浓缩乳制品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乳制品 (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高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高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钾盐 (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 矿泉水	较高	界限指标、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O ₂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O ₂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 饮料	一般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乳酸菌数、三聚氰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碳酸饮料 (汽水)	碳酸饮料 (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高	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渍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鲜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鲜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9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食用菌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米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速冻面米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类食品	冷冻薯类	一般	铅(以Pb计)
				薯泥(酱)类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粉类	一般	铅(以Pb计)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其他薯类食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一般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14	茶叶及相关 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黄 茶、乌龙茶、黑 茶、白茶、袋泡 茶、花茶、紧压 茶、紧压茶	一般	铅 (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氯戊菊 酯和 S-氧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脲、多菌灵、 蚜虫威、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 它含茶制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及酵母
		含茶制品 和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 (以 Pb 计)、二氧硫化硫残留量、啉虫脲、克百威、毒死蜱、吡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 效氯氟氰菊酯、霉菌
			白酒	白酒、白酒 (液态)、白酒 (原酒)	高	酒精度、铅 (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 (以 HCN 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 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15	酒类	蒸馏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甲酸酯、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 糖精计)、二氧硫化硫残留量、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 (柠 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发酵酒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 氧硫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 (酸性红)
			以蒸馏酒及食 用酒精为酒基 的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 用酒精为酒基 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 (以 HCN 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其他酒	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 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甜蜜素 (以环 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铅 (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 (以 HCN 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 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腌渍食用菌	一般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甲基汞(以Hg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Pb计)、吡虫啉、吡虫啉、克百威、涕灭啉、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果酱	果酱	一般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瓜子、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Pb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盐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Pb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2+P+IG3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盐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其他毒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其他毒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盐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盐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盐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铅(以Pb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豆制品	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盐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29	餐饮食品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花生制品 (自制)	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餐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糕点(自制)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 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l 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30	食品添加剂	淀粉制品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l 计)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	自定项目, 方案另行印发。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较高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一般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较高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山梨酸钾	一般			山梨酸钾(以C ₁₂ H ₁₀ KO ₄ 计)(以干基计)、干燥减量、氯化物(以Cl计)、硫酸盐(以SO ₄ 计)、醛(以HCHO计)、重金属(以Pb计)、砷(As)、铅(Pb)、澄清度、游离碱		
糖精钠	一般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As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30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单一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磺胺钠)(又名甜蜜素)	一般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SO ₄ 计)、pH(100g/L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度(100g/L溶液)、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Pb计)、砷(As)
				赤藓糖醇	一般	赤藓糖醇(以C ₄ H ₁₀ O ₄ 计,以干基计)、干燥减量、灼烧残渣、还原糖(以葡萄糖计)、核糖醇和丙三醇(以干基计)、铅(Pb)
				碳酸钠	一般	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氯化物(以NaCl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基计)
				碳酸氢钠	一般	总碱量(以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10g/L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Cl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Pb计)
				氢氧化钠	一般	总碱量(以NaOH计)、碳酸钠(Na ₂ CO ₃)、砷(As)、重金属(以Pb计)、不溶物及有机杂质
				三氯蔗糖	一般	三氯蔗糖(以干基计)、比旋光度α _m (20℃,D)、水分、灼烧残渣、水解产物、相关物质、甲醇、铅(Pb)
3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胶基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胶基	一般	铅(Pb)、总砷(以As计)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一般	铅(Pb)、总砷(以As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性
				猪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噻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氟哌酮、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3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其他畜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恩诺沙星
				鸡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氟哌、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禽肉	鸭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氟哌、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禽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氟哌、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环丙氟哌
				猪肾	高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肾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羊肾	高	镉(以Cd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氟哌
			禽副产品	其他畜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鸡肝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氟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3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副产品	其他禽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氟哌
				豆芽	较高	铅(以Pb计)、4-氯苯氧乙酸(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镉(以Cd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唑啉酮和咪唑啉酮盐
				葱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醚甲胺磷
				菜薹	较高	镉(以Cd计)、吡虫啉、啉虫脲、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
			芸蓇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较高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灭线磷、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乙醚甲胺磷
				菠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醚甲胺磷
		蔬菜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较高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醚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较高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脲、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醚甲胺磷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脲、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醚甲胺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31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较高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膦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腈甲胺磷
				番茄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啶噻菌酯、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腈甲胺磷
				辣椒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啶噻菌酯、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腈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啶噻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腈甲胺磷
				甜椒	较高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啶噻菌酯、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黄瓜	较高	阿维菌素、啉虫脒、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腈甲胺磷、异丙威
			豆类蔬菜	菜豆	较高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腈甲胺磷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腈甲胺磷
				豇豆	较高	阿维菌素、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腈甲胺磷
				食荚豌豆	较高	吡啶噻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嗪、噻虫胺、噻虫嗪、噻虫啉、氧乐果、乙腈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较高	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乙腈甲胺磷
				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二氧硫磺残留量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31	食用农产品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萝卜	较高	铅(以Pb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山药	较高	铅(以Pb计)、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地西洋、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虾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海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
				海水蟹	高	镉(以Cd计)、二氧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
			贝类	贝类	高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品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类别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31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高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梨	高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盐、噻虫唑、乙螨唑
				枣	高	多菌灵、氟虫脒、氧戊菊酯和S-氧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核果类水果	桃	高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
				油桃	高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柑、橘	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氧乐果、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柑橘类水果	柚	高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高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氧乐果
				橙	高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氧乐果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高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霜霉病和霜霉病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脒、氧乐果、联苯菊酯
				草莓	高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唑醇、吡虫啉、乙醚甲胺磷
				猕猴桃	高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脘、氧乐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桑葚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盐计)、多菌灵
				香蕉	高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脒、甲拌磷、肟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啉、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狄氏剂
				芒果	高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醚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啉、噻虫啉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31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火龙果	高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硫甲胺磷
				荔枝	高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吗啉、除虫脲、氯霜唑、氟啶虫脒
				杨梅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龙眼	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橄榄	高	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番木瓜	高	噻虫胺、噻虫嗪、乙硫甲胺磷
				西瓜	高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硫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鲜蛋	瓜果类水果	甜瓜类	高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硫甲胺磷
				鸡蛋	高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脲、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其他禽蛋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豆类	一般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环丙唑醇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吡虫啉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噻虫嗪

附件 3

2024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

为规范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落实检管结合、溯源信息填报、均衡抽检等工作要求，提升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质量，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监管人员陪同抽样

食用农产品抽样可由组织实施抽检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自行抽样或委托承检机构抽样。委托抽样时，在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场所开展的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应由被抽样单位所在地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2 名监管人员、抽样机构 2 名抽样人员共同抽样。抽样前，承检机构应与相关市场监管部门联系，明确拟抽样场所及日期，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协调并安排监管人员陪同抽样。抽样人员选定样品后，监管人员应对被抽样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索证索票等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记录和取证并依法处罚。对符合抽检要求的，抽样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员应共同在抽样单上签字，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信息系统”）中输入抽样人员和监管人员姓名。

二、食用农产品溯源信息填报

食用农产品抽样应填写产地溯源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食用农产品抽样溯源信息，包括抽检样品的供应商名

称、地址、电话或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主要从样品标签，被抽样单位提供样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验讫二维码、承诺达标合格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货票据等凭证获取。

（二）抽样人员应严格按现场提供或确认的信息填写抽样单。有关溯源信息凭证应拍照并上传国抽信息系统。当溯源信息仅有生产者、供应商名称或证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时，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缺失信息，并按实际情形备注说明。溯源信息不全时，被抽样单位至少要提供供应商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或在抽样现场发现有明显问题的食用农产品，可不受抽样数量、抽样地点、被抽样单位是否具备合法资质、销售产品是否提供溯源信息等限制。

三、必检和自选品种及检验项目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包括《2024 年省及省以下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附件 3-1）中所列品种及必检项目；同时结合监管实际选择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自选项目应由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审核同意。各地应结合季节供应特点、当地食用习惯等合理确定各类食用农产品的抽检比例和批次，杜绝对同一食用农产品反复抽检。在自选检验项目上，应根据当地既往抽检情况、食品

安全标准要求、舆情信息、农兽药使用情况等进行确定。自选项目选择原则应遵循附件 3-1 注释要求。

四、推进均衡抽检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均衡推进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重点抽取当季食用农产品，对不合格较多的食用农产品适当增加抽检频次。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经营者尽可能抽检全覆盖。

附件 3-1：2024 年省及省以下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

2024年省及省以下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噻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啉、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唑、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硫甲胺磷、乐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啉	阿维菌素、啉虫脲、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乐果、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硫甲胺磷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啉、毒死蜱	吡虫啉、敌敌畏、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氧乐果	
		山药	咪唑胺和咪唑胺锰盐	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涕灭威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蔬菜	鳞茎类 蔬菜	葱	噻虫嗪	丙环唑、毒死蜱、氟虫菊酯、铅(以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灭线磷、辛硫磷	
		韭菜	毒死蜱、镉(以Cd计)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啶虫脒、铬(以Cr计)、异菌脲	
	茄果类 蔬菜	辣椒	毒死蜱、镉(以Cd计)、噻虫嗪、啶虫脒	倍硫磷、吡虫啉、吡啶啉、敌敌畏、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硫甲胺磷、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啶虫脒、铬(以Cr计)、甲氧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线磷	
		茄子	镉(以Cd计)、噻虫脒	吡啶啉、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噻虫嗪、噻虫脒、乙醚甲胺磷、甲氧菊酯	
水产品	叶菜类 蔬菜	甜椒	噻虫脒	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啶啉、毒死蜱、氟虫腈、铅(以Pb计)、克百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啶虫脒、铅(以Pb计)	
		菠菜	毒死蜱、铬(以Cr计)	阿维菌素、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乙醚甲胺磷	
	淡水产品	芹菜	毒死蜱、噻虫脒、甲拌磷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噻虫脒、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醚甲胺磷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	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镉(以Cd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淡水虾	恩诺沙星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	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氧菊酯和高效氯氟氧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醚甲胺磷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脲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荔枝	吡唑醚菌酯、氯氟氧菊酯和高效氯氟氧菊酯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氧菊酯和高效氯氟氧菊酯、除虫脲、氯霜唑、氟吗啉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乙醚甲胺磷、吡虫啉、噻虫酮、噻虫啉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啉、噻虫啉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脲、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狄氏剂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	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脲、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硝唑、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籽类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黄曲霉毒素 B ₁ (重点品 种：花生)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噻虫嗪	仅花生检测黄 曲霉毒素 B ₁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 (总量) 包含的具体磺胺类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2024 年版) 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 GB19300 判定，样品前处理按标准附录 B 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4 年监督抽检。

3. 海水蟹、虾蚶中镉 (以 Cd 计) 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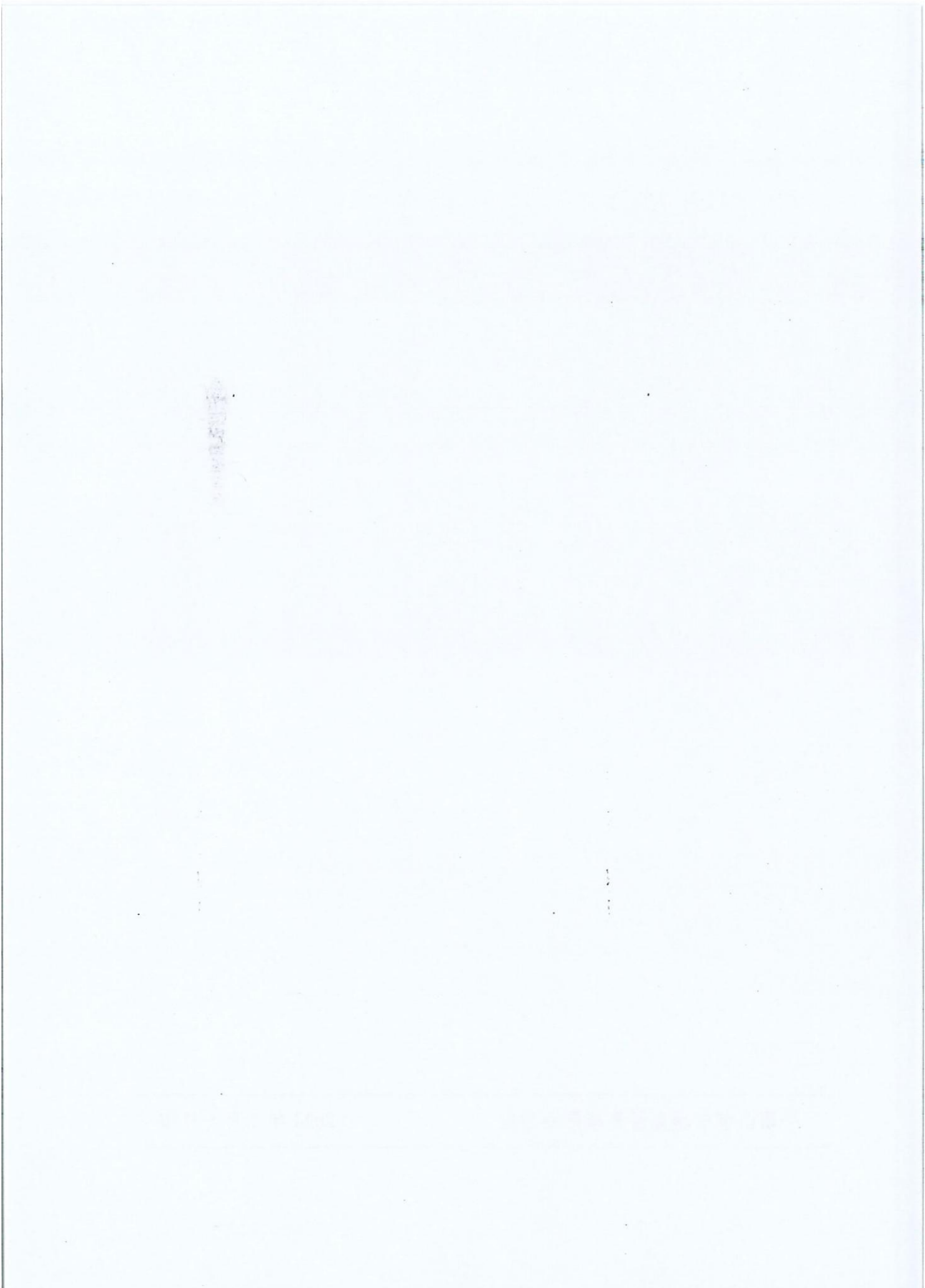
1) 金剛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GB 2763.1-2022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 (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药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6.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 2024 年 3 月 6 日 (含) 起，铅 (以 Pb 计) 应采用 GB 5009.12-2023 检测，镉 (以 Cd 计) 应采用 GB 5009.15-2023 检测、铬 (以 Cr 计) 应采用 GB 5009.123-2023 检测，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应采用 GB 5009.227-2023 检测，三氯蔗糖应采用 GB 5009.298-2023 检测，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 (含) 之后检测。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5 日印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针对该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5）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载明的金额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	资质等级	\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三）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四、拟派项目组成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4					
5					
....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后附身份证、毕业证及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五、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称、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后附合同扫描件。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上传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时，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资质认证证书（CMAF）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3.3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1、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初步评审标准	(1) 投标函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2) 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3) 未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 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5)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未出现其它不响应采购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一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以此为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书面质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部分磋商标准和方法

1、投标报价（1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磋商标准和方法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5 分	整体服务方案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完整、可性、合理得 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0-5 分
2	技术服务流程	25 分	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检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应急处置机制，纵向比较后分为三个档次。 1、专门项目组成方案（5 分） 第一档得：5 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3 分（1-3 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2 分（3 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2、抽检实施细则（5 分） 第一档得：5 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3 分（1-3 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2 分（3 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3、结果专报机制（4 分） 第一档得：4 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2 分（1-3 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 1 分（3 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4、客户回访（6 分） 第一档得：6 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4 分（1-3 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2 分（3 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5、应急处置机制（5 分） 第一档得：5 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3 分（1-3 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2 分（3 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上述所有方案需满足采购需求，合理可行的基础上进行比较。 非实质性问题是指：存在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	0-25 分
3	管理制度	6 分	有完善的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方案详实可行、合理、实用，纵向比较后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得：6 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3 分（1-3 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2 分（3 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缺项不得分。 非实质性问题是指：存在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0-6 分

			的情况	
4	保密措施	6分	保密措施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方案详实可行、合理、实用，纵向比较后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得：6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3分（1-3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2分（3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缺项不得分。 非实质性问题是指：存在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	0-6分
5	风险防范措施及质量保证方案	6分	在风险防范措施及质量保证方案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方案详实可行、合理、实用，纵向比较后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得：6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3分（1-3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2分（3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缺项不得分。 非实质性问题是指：存在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	0-6分
6	监督与考核	6分	内部监督与考核的方案进行评定，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的基础上，纵向比较后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得：6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3分（1-3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2分（3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缺项不得分。 非实质性问题是指：存在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	0-6分
7	档案管理制度	6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及时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纵向比较后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得：6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3分（1-3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2分（3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缺项不得分。 非实质性问题是指：存在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	0-6分
注：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磋商标准和方法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检测设备和能力情况 (10 分)	1、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微波消解仪、GC(气相色谱仪)、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酶标仪、旋转蒸发仪。以上设备全部拥有得 8 分，缺少一种扣 1 分，扣完为止。	0-10 分
2	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1. 具有满足食品、粮食、化学、检验、环保、卫生及相关专业的专业检测队伍和专业的食品安全采样队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教授级高级职称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2. 检验人员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3 分。缺项得 0 分。（中级和高级职称人员不得重复，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书，磋商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组建专门抽样队伍并且抽样人员（不含职称检测人员）10 人及以上得 2 分，每多提供 5 名加 1 分，最多得 5 分。缺项得 0 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0 分
3	车辆及抽样设备情况 (10 分)	1. 提供自有的抽样车辆或冷藏车辆：3 辆及以上得 7 分，2 辆得 5 分，1 辆得 2 分。缺项得 0 分。（须提供购进发票、行驶证及实物照片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具有抽样终端设备，供应商可提供便携式电子设备平板及打印机（4 套）满足在抽样检验现场出具电子抽样单的，经磋商小组认可的，得 3 分。（须提供购进发票及实物照片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0 分

注：1、本评审办法中与本采购文件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磋商标准和方法为准，若本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与磋商标准和方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评标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标准和方法总分值与分项

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除外）

2、本磋商标准和方法中涉及的证件均以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的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1.2 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2.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3 磋商谈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一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以此为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书面质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交易系统发起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七章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

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前文已提

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